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育霖

　　程浩維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張峻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4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育霖、程浩維（下稱上訴人等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即附表編號4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各論處上訴人等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刑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

定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不採上訴人等否認犯行之辯詞，予以指駁論述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以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並已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除該供述本身外，其他足以佐證該供述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的證據而言；所補強者，不以全部事實為必要，祇須因補強證據與該供述相互印證，依社會通念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，即足當之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有前述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之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等均坦承李育霖於案發時地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告訴人A女（代號BJ000-A112253，民國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）發生性交行為，而程浩維當時在場之供述，及證人A女、其同學B女、A女之父之證詞，暨卷內李育霖與A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相關證據資料，說明證據取捨之理由。並對於上訴人等均辯稱：李育霖原本跟A女說好要和程浩維一起3P（3人性行為），但到現場程浩維說不要，只有在旁邊看，李育霖與A女是合意性行為，並沒有強迫A女云云；其辯護人辯稱：A女於案發前曾跟李育霖進行「色聊」，話題包含3P活動，A女卻仍赴約，可見上訴人等之辯解應屬可信云云，認均不足採憑，予以指駁，敘明：依上開對話紀錄，案發前李育霖雖曾與A女討論到性方面的話題，但A女明確拒絕與李育霖發生性關係，並沒有任何同意3P的言語，而案發後李育霖主動連繫A女，央求A女大事化小，經A女質問係遭李育霖強迫性交時，李育霖回稱「我很抱歉吧」，亦未為反駁或質疑A女何以事後提告，足以佐證A女之指訴屬實；又說明：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期間所提出對A女之訪談紀錄，係上訴人等已與A女及其父親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完畢獲得原諒後所為，無從為上訴人等有利之認定依據等旨。此乃原審於斟酌上訴人等之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後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，亦非單憑案發後李育霖與A女之對話紀

錄，即為程浩維之斷罪依據，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，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猶稱：依上訴人2人之對話紀錄、A女之證詞及A女之訪談紀錄可知，李育霖於案發前確曾詢問A女關於3P性行為事宜，則A女同意赴約是否得視為積極同意性行為之意思表示，原判決未予斟酌，已有違誤，且案發後李育霖與A女之對話，係李育霖試圖拜託A女不要提告，如何能質問A女，尚難以此補強A女之證詞，更不能作為補強程浩維共同犯強制性交罪之依據云云，無非係以片面說詞，擅自推論A女的性同意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摒棄之辯解，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已於理由內說明的事項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等關於附表編號4部分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附表編號1至3部分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李育霖因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共3罪所處之刑，於115年3月3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依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，僅就附表編號4部分敘述其不服之理由，其他關於附表編號1至3部分，則付之闕如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關於附表編號1至3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